

斗六市公共設施路燈認捐專款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市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結合民間組織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共同積極推動本市路燈認捐及加強維護管理，以期達到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之目標及有效統籌運用社會上熱心公益之善心人士、公私立機構、民間企業、社會等認捐人（單位）之捐款，特訂定「斗六市公共設施路燈認捐專款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市「公共設施路燈認捐專款」（以下簡稱本專款）應納入預算勻支，並定期公告徵信，以昭公信。

第三條：本專款款項之收入應悉數繳存，該專款不得握留移用。

第四條：本專戶經費全數支付於每盞路燈之基本費用。

第五條：本辦法之執行應依本專款經費之適用範圍及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第六條：本專款之收支款項每年應定期公開徵信之，廢止本專款及本辦法停止適用時亦同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所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及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